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龍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克奉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信律師
　　蔡宜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就第三、四項聲明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第三、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捌仟壹佰伍拾捌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（計算式：5,391,024 ＋76,196,400＝81,587,42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柒拾貳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